

关于对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01 号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者设置了相同的业绩考核指标。2021-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分别达 5%、10.25% 和 15.76% 时，公司层面即可解锁 50%。你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24% 和 20.29%（业绩预告数据）。此外，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相比股份回购最低成交价 13.2 元/股折价 92.42%，参与对象包括 4 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其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合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23.8%；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你公司 4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为 18.01 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最低成交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并结合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差异、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具体内

容和依据、参与对象具体确定范围和标准等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你公司董事及高管选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向董事及高管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